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401號

原　　告　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白烈煊

訴訟代理人　陳芝荃律師

被　　告　久鈺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中泰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 上二 人

法定代理人　邱秀鳳

被　　告　林宏標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楊佳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1年2月11日下午3時5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有事實尚待釐清，故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，並指定於如主文所示之期日，在本院第四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於前項言詞辯論期日前，具狀陳報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本件工程之回復原狀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萬0890元，無非係以混凝土打除之單價330元每立方公尺，乘以混凝土總體積1033立方公尺所得。然原告於110年4月19日民事準備續一狀第6頁所列之計算式，無法得出1033立方公尺，是原告應提出混凝土總體積之正確計算式。

（二）原告主張本件工程款中，營業稅及承包商管理什費，占堤防工程款之比例為6%。然依原告所陳之工程決算總表，承包商管理什費為50萬5636元、營業稅為26萬1128元，兩者占堤防工程款432萬4624元之比例顯非6%。是原告應提出營業稅及承包商管理什費之正確計算式，並舉出契約條文為依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文爵

法　官　施懷閔

法　官　陳盈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思賢